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重庆）智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寿县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公司本次为科博达（重庆）智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重庆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实际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及科博达重（重庆）智控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工行寿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131400007-2024 年寿县（保）字 0035 号），就全资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向工行寿县支行申请的 32,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招行重庆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

号：2024 年渝沙字第 1070501 号），就控股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向招行重庆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的 8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6 家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科赛思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号）以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号）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及控股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Q3QQG9L
法定代表人	范建华
成立日期	2023-03-01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16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508D21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8-10-2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持股 20%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除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3,930,708.45	43,296,828.33

净资产	23,860,406.16	43,200,725.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9,593.84	8,340,319.09

注：2024年第一季度，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收到政府补助84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81,834,747.84	85,291,492.32
净资产	5,697,362.17	4,220,418.73
营业收入	83,722,823.18	28,623,834.12
净利润	-6,658,554.90	-1,628,565.0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

1、保证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保证人（乙方）：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32,0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31400007-2024年（寿县）字 00194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2

1、保证合同主体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1,6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渝沙字第 1070501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偿还应付之债务的 80%，具体包括：

(1)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的 80%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 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的 80%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的 80%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生产能力，拓展市场并优化布局，

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本次为科博达（重庆）智控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两项担保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另外，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均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312.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6%；公司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12.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